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育蕾： \_\_\_\_\_

王义高： \_\_\_\_\_

唐国平： \_\_\_\_\_

姚 毅：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